

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共好社宅空間使用管理 要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中市都住企字第 1120051905 號函修定

- 一、 為規範臺中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共好社宅空間（以下簡稱本場地）之使用管理，以推展共好精神理念及發揮場地使用效益，提供各機關團體及個人從事居民培力、社福照護、資源保育、社教公益之相關活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要點所稱本場地，指本市社會住宅所提供之使用空間（詳附件一之空間名稱）。
- 三、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使用本場地：
 - （一）成年之國民。
 - （二）領有效期尚餘六個月以上之護照或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外國人。
 - （三）依法立案之機構或團體。
 - （四）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。
- 四、 申請使用本場地所舉辦之活動，應符合下列性質之一：
 - （一）共創：以培養未來創業及就業經驗為主要方向，可包含文化創意、技藝教學、人才培育及其他為未來職場累積實務經驗，提升就業競爭力之活動。
 - （二）共享：以社會福利、醫療照顧與鄰里互助為主要方向，可包含社福照護、共餐活動及其他有助居民凝聚和帶動社區整體關懷之活動。
 - （三）共生：以永續發展、共享經濟、環境保育為主要方向，可包含以廢棄材料做再生藝術創作、都市農耕等，使居民生活環境品質提升之課程及活動。

(四) 共學：以樂齡學習及社會住宅居民專長與特色為發想，內容可包含文學、美術、音樂、戲劇、舞蹈等，具有激發民眾參與，促進居民成長之文化活動。

(五) 有特殊情形經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（以下簡稱住宅處）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五、申請方式分為「點數」及「收費」兩項，社宅住戶、店舖及社福單位得優先採取點數方案租借空間，其餘對象請採取收費方案如下：

(一) 點數方案：

社宅住戶、店舖、社福單位自行於台中社宅數位生活館家PWA系統進行預約，依免付費公共設施空間使用注意事項辦理。

(二) 收費方案：

應於使用日七日前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住宅處申請使用：

1. 個人申請者，應檢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，或效期餘六個月以上之護照及居留證影本。
2. 依法立案機關或團體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3. 政府機關協辦或擔任指導單位者之相關文件。
4. 活動計畫書。

住宅處受理前項之申請後，應於五日內決定，並通知申請人依第八點規定繳納費用。

第一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住宅處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；屆期未完成補正者，得駁回其申請。

六、申請人申請使用本場地時，活動期間最長不超過五個月。但在不影響其他使用者之情形下，應於期滿日前三個月向住宅處申請續用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倘遇特殊情形，住宅處必須使用本場地時，申請人應無條件同意暫停使用，申請人不得向住宅處請求補償或賠償，暫停使用期間之使用費、空調費無息退還。

七、 活動辦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予核准使用；已核准者，住宅處得撤銷或廢止之；其已使用者，並得命其立即停止其使用：

- (一) 違背政府政策及法令規定。
- (二) 宣揚宗教、政治為目的之行為。
- (三) 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。
- (四) 擅自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- (五) 活動影響周邊鄰居安寧，經勸導仍未改善。
- (六) 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。
- (七) 營利直銷活動。
- (八) 毀損建築、設備或有毀損之虞，經住宅處認定有不宜使用或繼續使用場地之情事。前項情形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住宅處撤銷或廢止核准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

為維護居民生活品質，第一項活動如經業務主管機關稽查確有違反相關規定並經處分者，罰鍰應由申請人自行繳納，其違規情事並得作為未來審查之依據。

八、 經住宅處核准使用本場地者，應依下列規定進行繳納費用：

- (一) 收費標準如附件之收費標準明細表。
- (二) 申請人應於通知期限內依住宅處所開立之繳款單完成繳費，並通知住宅處；屆期未繳納費用或未通知者，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。

九、 使用本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減收或免收使用費：

- (一) 免收規定：
 - 1. 各級政府機關主辦慶典或教育宣導活動。
 - 2. 其他單位或機關與住宅處合辦非營利公益性質活動，且符合臺中市政府施政內容或方針，經簽報核准。
- (二) 減收規定：
 - 1. 各級政府機關為協辦或指導單位，以減收使用費百分之二十為原則。

2. 公、私立學校或依法立案之機構或團體辦理非營利性質之公益活動，以減收使用費百分之二十為原則。

3. 申請每月使用達二十一日以上，以減收使用費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。

十、住宅處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者，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。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，住宅處得廢止原同意使用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無息退還。

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住宅處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，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向住宅處撤回申請，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。

未於前項期限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

申請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於變更後有增減時，住宅處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。

遇天災、事變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，致無法使用本場地時，申請人應於該事由消滅之次日起七日內檢附相關事證，申請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交之各項費用，但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或資料不全經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

十一、本場地以非營利使用為原則，但申請人舉辦活動屬非營利性質之公益慈善、社會教育或藝文相關者，得按活動之需求，向活動參與者酌量收取材料費用。

十二、申請使用本場地及各項設備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並遵行下列事項：

(一)本場地全面禁菸。違反規定者，依菸害防治法辦理。

(二)嚴禁攜帶危險物品進入，亦禁止燃放鞭炮、煙火等易燃物。

(三)申請人如需張貼、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，應於住宅處指定地點為之；任意張貼或掛置者，住宅處得逕予拆除，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。

- (四) 申請人如需布置場地、使用燈光、音響或舞臺吊具等各項設備，或架設、設置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時，應於活動計畫書上詳細說明其設置地點及方式，並經住宅處同意後，始得為之。
 - (五) 本場地布置請使用無痕膠帶，禁止破壞（如鑽孔或釘牆板）或使用雙面膠帶、無法清除之黏劑施作於建築及設備。
 - (六) 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、場地、設施及設備安全、公共秩序與環境；遇有緊急狀況，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住宅處。
 - (七) 申請人應於申請使用當日向社會住宅物業管理單位報到並借用鑰匙，且應於活動結束後回復原狀，並向社會住宅物業管理單位回報確認；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，住宅處得代為履行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。代為履行所需費用，住宅處得予追償。不能修復或滅失者，申請人應照價賠償。
 - (八) 活動期間申請人自有設備或私有物品應自行妥善保管，住宅處不負保管之責。
 - (九) 申請人於申請使用期間應自行負責參加人員停車問題，如需使用社會住宅範圍內之空間停放車輛時，應併同提出申請。
- 十三、本要點所規範之申請書、活動計畫書(範本)或繳款單(範例)等相關書件由住宅處另行公告之。

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共好社宅空間收費標準明細表

附件 1

空間名稱	時段使用費(元)及點數兌換(點)			如使用空調、廁所，需支付使用費；另住戶除扣點數外，如使用空調、廁所、水、電需支付以下使用費
	時段一 上午九時至 下午一時	時段二 下午一時至 下午五時	時段三 下午六時至 下午九時	
「共好實踐基地」 豐原安康一期 (永康路二八0號)	六百元 (5點)	五百元 (4點)	六百元 (5點)	二百元 (空調費/時段)
「下凹戶外劇場」 大里光正一期 (仁化路八號)	六百元 (5點)	五百元 (4點)	五百元 (4點)	
「中央活動廣場一期」 太平育賢一期 (育賢路二五八號)	九百四十元 (7點)	七百九十元 (6點)	七百九十元 (6點)	
「陽光平台」 太平育賢一期 (育賢路二五八號)	三百六十元 (3點)	三百元 (2點)	三百元 (2點)	
「中央活動廣場二期」 太平育賢二期 (環中東路三段 A 棟376號、B 棟368 號、C 棟386號、D 棟390號)	一千一百四十元 (9點)	九百九十元 (8點)	九百九十元 (8點)	一千五百元 (廁所清潔費/每日) 二百五十元 (水、電費/時段)
「活動廣場」 梧棲三民一期 (文化路一段88號)	八百二十元 (7點)	七百元 (6點)	七百元 (6點)	

備註：

- 一、使用未滿壹時段，以一時段計算之，逾一小時者另加收一時段費用。
- 二、如需提供空調(冷氣)系統，每時段以新臺幣二百元計算，未滿一時段者以一時段計算之。
- 三、申請使用下列空間者，因本場地無空調及電源供使用，如需用電應自備用電設備再行使用。
 - (一)「下凹戶外劇場」大里光正一期。
 - (二)「中央活動廣場一期」太平育賢一期。
 - (三)「陽光平台」太平育賢一期。
 - (四)「活動廣場」梧棲三民一期。
- 四、「中央活動廣場二期」太平育賢二期，留有電源，使用費已包含水、電費，另住戶使用點數扣點(只包含場地費)需另外支付水、電費；另如需開放公設廁所，每日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計算(以日為原則)。
- 五、同時鼓勵申請戶外空間二個時段以該時段費用九折優惠，申請三個時段(以上)，以該時段八五折優惠。

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共好社宅空間收費標準明細表 附件 2

空間名稱	時段使用費(元)及點數兌換(點)			備註
	時段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至 下午二時	時段二 下午二時至下午 四時三十分	時段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至 下午八時	
「北屯 A 棟11樓 廚藝教室」北屯 區眷戀山光(江興 街八十五號十一 樓國強街側)	一千六百五十五元 (8點)	一千二百一十元 (6點)	一千六百五十五元 (8點)	住戶除扣點數外 須支付水、電費 及設備器材費 (元/時段) 二百五十元
「北屯 B 棟11樓 廚藝教室」北屯 區眷戀山光(江興 街八十五號十一 樓國豐街側)	一千五百五十五元 (8點)	一千一百四十元 (6點)	一千五百五十五元 (8點)	二百五十元
備註： 一、 使用未滿一時段，以一時段計算之，逾一小時者另加收一時段費用。 二、 時段使用費已包含水費、空調、電磁爐及烤箱等設備器材費用。 三、 住戶使用點數扣點(只包含場地費)需另外支付水費、空調、電磁爐及烤箱等設備器材費用。 四、 如需自行攜帶電器設備器材者，請先行通知並取得本處同意函文後始得辦理，如有私自使用電器器材未通知經查獲者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租用本空間。				